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決賽現場創作

### 【參賽通知】

#### 壹、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12時50分開始辦理報到，13時30分開始比賽（含規則宣達、抽題、創作等）

二、地點：郵政博物館6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45號）

#### 貳、參賽需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證明書應加蓋學校證明戳記）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至 13 時 30 分止，逾時 30 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

三、試題（繪畫主題）由本會委員命題若干題，現場抽選3題後，由參賽者自行擇1主題進行創作。

四、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 1 張水彩畫紙（畫紙品牌：Arches 300gsm，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其它畫筆、顏料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創作時間最長為 3 小時（30 分鐘後可離場，惟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

六、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一）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二）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止創作。

（三）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

（四）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五）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代他人描繪、

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

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

(六)比賽畫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畫紙背面作畫。

(七)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八、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詳細規定請詳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

※另因疫情影響，請遵守「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與現場書寫/創作學生注意事項」，事先填列「**健康聲明書**」並於現場繳交(參賽學生及陪同親友可書寫於同1張)，以提升報到效率。